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2. 招标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项目预算：46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46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费用一年一付。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的前三个月，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续履行期内，一年内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

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3. 方式：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自行考察）。

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件一份（U 盘）。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临滁路 5-4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 08 幢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15261827075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与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乘以服务年限为基数；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特别指明的，所有技术资料、认证、证明等均以提交的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未签字及盖章的视为未提供）

- (5) ★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

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 磋商保证金（此次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 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四、磋商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招标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

(7) 属于磋商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13.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及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4.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招标代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招标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 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15. 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 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提出询问，招标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

1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

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8.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18.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8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谈判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自动计算
服务				
2.1	车辆性能方案	车辆性能：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安全性能、车况等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评分（提供但不限于车辆内外部照片、车辆品牌型号、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配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科学性强、安全性能高，车况好得 10 分； (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较为科学、安全性能较高，车况较好得 7 分； (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良好、安全性能良好，车况良好得 5 分； (4)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车型一般、安全性一般，车况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主观分
2.2	突发情况	突发事件、车辆突发状况应急处理预案应当包	10	主观

	的应急预案	括车辆故障、纠纷闹事、安全事故、车辆维修及保养、年检、理赔等，预案制定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预案制定基本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7 分；预案制定较完备健全，且较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 4 分；预案制定不完备健全，且无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分
2.3	运营管理方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运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主观分
2.4	服务保障方案	<p>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服务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强，服务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2) 服务保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p> <p>(3) 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弱，服务计划安排良好的得 4 分；</p> <p>(4) 服务保障方案的针对性不强、服务计划安排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主观分
2.5	车辆租赁	车辆租赁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档案收	10	主观

	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全面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基本规范、全面的得 7 分；管理制度较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较规范、较全面的得 4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规范、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分
2.6	增值服务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优惠政策或特色增值服务进行打分，根据优惠政策或特色服务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合理适用可行的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主观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方面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得 7 分，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完善、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10	主观分
业绩				
3.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系统）	12	客观分
履约能力				
4.1	投标人履约能力	1、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额外为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企业自保项目不得分）：提供车辆自燃险得 2 分、	8	客观分

	<p>提供发动机涉水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备用车：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维修或事故解决时间超过五天、正常使用情况下车辆发生故障经 4S 店或定点维修厂鉴定维修时间超过两天的，提供同级别备车免费使用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 1、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服务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4.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 投标人须对以下条件进行承诺：

- 1、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制度。
- 2、投标人必须为有实力、信誉好的供应商。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辆须质量优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产品的售后服务必须有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承诺。
- 4、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保证售后服务。
- 5、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均应真实，如发现有虚假，将取消资格；如给需求方造成损失，由投标人赔偿一切由此带来的损失。
- 6、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保证不将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7、结算票据要求：对于涉及车辆方面的租赁费用（含固定费用及变动费用），投标人需提供发票给甲方作为结算凭据。

(二) 服务要求：

- 1、车型：日产纳瓦拉，排量 2.5L，手动挡，数量 6 辆，车身白色。
- 3、租赁费包含车辆租金、车辆年检、保险及税费等费用。
- 4、车辆保养周期为 5000 公里；
- 5、租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用、停车费、车辆违章费等由招标方承担，其他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6、承租车辆已上全险，每辆车辆保险明细包括：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损险不计免赔、第三方责任险（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1 万元/座，含司机座）、玻璃单独破损险、不计免赔险；
- 7、保险理赔范围内所有费用不需招标人承担；
- 8、租赁期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使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
- 9、投标人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救援服务，其中对

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投标人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投标人施救的，采购人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采购人可直接将车辆交给投标人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南京以外的城市，采购人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10、投标人能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并具备满足响应时间服务要求的硬件及软件条件；

11、投标人具有车辆日常管理系统，具有保证车辆正常运营的管理体系；

12、租赁服务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由投标人协助解决；

13、投标人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14、投标人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15、投标人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16、投标人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17、在租赁期间，因车辆自身故障或出险时（采购人无责的出险事故），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备用车服务；

18、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投标人拒绝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2、租赁车辆数量：

日产纳瓦拉，排量 2.5L，手动挡，数量 6 辆，车身白色。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费用一年一付。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履行期的前三个月，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续履行期内，一年内考核

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采购。

★4、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

★6、服务质量监管考核：

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监管。

第五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排量 2.5L, 手动挡, 车身白色	6	辆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年，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固定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验收时间

项目全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项目总结报告、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采购方提交项目总体验收。采购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总体验收结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费用一年一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条款或调整项目服务时间。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且未及时联系告知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7日内支付给对方。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JSKY-20221205）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磋商服务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年（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年（人民币） 大写： 元/年（人民币）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报 价	备 注
1	日产纳瓦拉 2.5L 手动挡	台	6	元/年	
	总计			_____元/年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JSKY-202212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附件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